

中国图书馆
分类法

第四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第四版)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3
ISBN 7-5013-1603-1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IV. G25
4.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254 号

书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
著者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双桥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3
字数 1624(千字)
版次 1999年3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6次印刷
印数 49001—52000

书号 ISBN 7-5013-1603-1/G·418
定价 160.00 元

第一版 编制说明

一、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资料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这部分分类法是按如下的原则编制的: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立及其序列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资料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资料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各类型图书馆和情报资料单位类分图书和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体系结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

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依据。据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序列: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把它列作第二部类,排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前面,这是符合图书分类法从一般到具体的序列原则的。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总结知识,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指导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科学。任何科学研究和生产活动,都首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联系着。社会科学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比自然科学更为密切,并且就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还可以保持它们三者的联系,在“哲学”部类后,紧接“社会科学”。因此,在图书分类系统中,首先反映社会科学,然后是自然

科学。将五大部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不能满足图书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 9 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 10 大类。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是社会科学中的三个重要部分。在图书分类法中同样概括为三个大类。首先反映“政治、法律”大类。“军事”是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的科学,不但研究战争的性质,还研究战略、战术、军事建设、军事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它和“政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故在“政治、法律”之后,列出“军事”。在这以下,序列“经济”类。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给与巨大的影响。文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于“文化”范畴。故在“政治、法律”、“军事”、“经济”之后,列出上述有关“文化”的各类。本分类法中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只包括新闻、广播、出版、图书、博物、档案等文化事业,以及科学研究事业和教育、体育。即一般所说的文教事业,概括为一个类组。另外,“语言、文字”对发展文化有重要作用,同时与文学、艺术的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列于“文学”、“艺术”大类之前。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与“历史”并列一类的有“地理”,包括有关经济地理

和自然地理的综合论述和历史地理等,组成一个单独的类组。

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入,自然科学的内容日益复杂,日益分化成为许多不同的科学。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了许多科学门类。因此,本分类法自然科学各类的体系,主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来排列。在自然科学部类中,首先列出研究自然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数理科学和化学”。其次列出“天文学、地球科学”,这是列出研究天体物质和人类物质环境——地球的一组科学。在这一无机界的科学之后,列出以有机物质的生命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生物科学”。以下编列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的“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科学”类后编列“工业技术”。农业不只是提供人类生存的资料,而且供应工业生产的原料,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把它列在工业技术之前。“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工农业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的技术设备,广泛地涉及建筑、冶金、机械、动力、电技术等各门科学的成果,因此把它列做一个大类,排在“工业技术”的后面。“航空、航天”是现代物质生产相当发达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起来的科学。它不仅仅用作交通工具,而且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其他各门科学。尤其是“航天”的尖端技术,发展迅速,是探索空间秘密的重要手段,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技术,因此把它单独设立一个大类,排在“交通运输”之后。“环境科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规律,并能动地控制这一规律,为人类创造有利的环境的一门科学。因此,“环境科学”的研究领域极为广泛,是 70 年代

初刚刚出现的新兴科学,它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因此把它单独列类,排在自然科学的最后,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此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大类之前,均分别列出“总论”类,这是根据图书资料的特点,按照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编制原则编列的,以组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完整体系。在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组成 22 个大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B 哲学

社会科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天、航空

X 环境科学

综合性图书.....

Z 综合性图书

三、关于分类体系的几点说明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各有关学科重复反映。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类法除规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著作集中在第一大类外,并规定在各学科作互见,用推荐符号“a”作为标志,排于各类的前面,例:《毛泽东论经济》入 A466,同时互见到经济类 Fa。

2. 关于资产阶级理论及其评论研究著作的处理。在各科学门类(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中,对有必要区分观点的著作,分类法规定在学科的理论部分,可以使用总论复分表中观点区分符号“-08”加以复分,对于理论以外的其他方面著作,不再区分观点。各馆可结合具体著作,通过目录组织解决。

3. 关于社会科学各类,按国家区分的问题。很多社会科学内容,除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的著作外,大量的图书是有关各国的著作。对此,在诸如政治、法律、军事、历史、地理、文学、艺术等类下,分类法规定了按国家区分,然后再根据各类的性质和特点,采用其他分类标准进行细分。将有关国家的历史、现状、政策、概况、制度、组织活动以及文艺作品等,均集中在国家之下。

4. 关于学科之间的边缘科学的处理。各学科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各类型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不同,在分类法中的处理办法也有所不同。本分类法一般按下列原则安排:首先,在总体上,以综合性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编制。但为了照顾专业馆的需要,在有关学科部门,有重点地编制交替类,以便选择使用。例如:“传记”类,集中编列在

“历史”类内,同时为了适应专业馆的需要,也规定了把科学家传记,重复反映到各有关学科,或者直接分到各学科。其次,有些学科内容,应用到另一门学科,成为另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一般分入应用到的学科。例如“生物化学”入“生物科学”,不入“化学”;“教育心理学”入“教育学”,不入“心理学”。再次,有些学科门类,关系到两个学科部门,一般是按照它们的重点关系分,并在有关学科编列交替类,例如“阶级、阶级斗争理论”、“革命理论”等入“政治理论”,同时在“历史唯物主义”类下设立交替类;“古生物学”入“生物科学”,在“地质学”类下设立交替类。

5. 在自然科学的学科门类中,对科学技术的新成就、新技术,根据需要予以充分反映。在不影响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突出它的级位。例如“地球科学”中的“地质力学”、“海洋学”;“无线电电子学”中的“微电子学、集成电路”、“光电子学、激光技术”;“生物科学”中的“分子生物学”等,都编在较显著的位置,以适应新学科的发展。

6. 对具有共性的类目,尽量采取仿照复分的办法。为了把分类法编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所出现的共性类目,制定下列几种不同形式的仿照复分办法。

(1) 供分类法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

总论复分表
世界地区表
中国地区表
国际时代表
中国时代表
中国民族表

“总论复分表”概括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复分问题。对于总论复分的内容,各图书馆可结合具体情况,规定使用至二、三级类,或在部分类下重点使用;另外,也可根

据需要只选用该表中的部分类目。世界和中国的“地区表”、“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只适用于分类表中规定用以复分的类目,在需要复分的类目下均分别注有“依照……复分”的注释。

(2) 对各学科门类中出现的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分类法结合类目的具体情况,规定三种处理方法。一、把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编制“专类复分表”,供需要复分的各类仿照复分。例如:在各国文学类下编有“文学著作专用复分表”,供各国文学的复分。二、在上、下级类中,均出现有共性的问题时,则在上一级类下,列出共性类目,概括为“一般性问题”,并有重点地注明“以下各类仿照复分”。三、在比较临近的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的问题时,则在前面出现的类下,详列子目,另在后面需要同样复分的类下,注明仿照复分。

按照以上规定的三种复分办法进行分类时,即将复分的类号,直接加在需要详细分类的类号上。

例:《荷兰近代史》号码是 K563.4

《大麦的田间管理》号码是 S512.

305

但对其上位类目(需要复分的概括性类目)的复分,则要在复分类号前加“0”,以资区别。

例:《欧洲近代史》号码是 K504

7. 类目注释:主要是为了对各个类目的内容范围、分类方法,以及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规定和说明。

四、标记符号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用一个字母标志一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在

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对其下一级类目的复分,也采用字母标志,即工业技术所属的二级类,采用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制度,使用小数制,即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分类号码的排列,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排列方法。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级数代表类的级数,基本上遵从层累制的编制原则,但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在号码配备上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反映在:

1. 对于超过十个同位类时,采用八分制(1..... 8、91、92)或双位制(11、12..... 99)的编号法。

2. 对同位类号的设置,有时为了缩短号码或对重点类给予较宽裕的号码,采取使用上位类号的办法。

此外,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于辨认,在分类号码的三位数字后,隔以小圆点“.”。

在标记符号中另外还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1. a 用作推荐号,在组织目录时,排在原分类号码的前面,如 F2a 排在 F2 之

前,以便突出反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2. — 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3. / 起止符号,表示号码范围。

4. □ 交替类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

5. : 组配复分号。用在本分类表规定可以用其组配复分的类目。如:愿将“TH6 专用机械”集中在本类者,可以采用组配编号法,将各专业机械的分类号码,组配在本类后,按本分类法序列排。如:化工机械编号为 TH6 : TQ05; 棉纺织机械编号为 TH6 : TS112。

凡收藏图书资料较多的图书馆,对须按地区或时代复分的类目,除了本分类表已经规定复分的类目外,对其他类目认为需要细分时,均可使用下列两种符号。

6. () 国家区分号

7. = 时代区分号

例:《中国小麦育种经验》号码是
S512.103(2)

《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经验》号码是
R730.5=5

注:“/”、“□”仅属一般标记符号,不作图书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第四版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原名《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是我国图书馆和情报单位普遍使用的一部综合性的分类法。自第三版出版以来已有九年时间。根据国内外分类法修订更新的一般周期要求,《中图法》从1996年起,着手其修订工作。其指导思想是:

1.《中图法》的修订,应该体现出修订特色,突出重点,保证修订质量,提高其科学性和实用性。

2.《中图法》的修订,必须最大程度地考虑图书馆排架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满足其排架要求所需的稳定性前提下,优化《中图法》的检索功能。

3.《中图法》的修订,必须坚持综合性分类法的基本前提,从综合性分类法结构体系的角度,照顾专业单位的需要,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保持各学科专业类目深度的基本一致。

4.《中图法》的修订,必须贯彻该法的连续性,在类目类号的编排上,应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

二、修订原则

1.保持《中图法》作为列举式分类法的基本属性不变;保持《中图法》的基本部类和基本大类设置以及序列基本不变;保持

《中图法》字母—数字混合制的标记符号与层累小数制的标记制度基本不变;在此前提下,进行《中图法》个别大类的类目体系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新学科、新事物主题概念的增加与补充。

2.充分利用《中图法》已经采用的分类方法与技术,并不断完善这些技术。如多重列类法,交替类目法,参见类目法,类目复分、仿分法,主类号直接组配法等。

3.《中图法》第四版中应较多地考虑方便用户从第三版改用第四版的措施。如第三版中被移位类目的类号,第四版一般不用,并有改入新类的沿革注释;《〈中图法〉三、四版修订类目对照表》合并进第四版;《中图法》使用手册应与《中图法》第四版同时出版等。

4.在出版《中图法》第四版印刷版的同时,推出该分类法的机读版(电子版),并适时修订出版《中图法》的系列版本(简本、期刊版、少儿版、分类主题对照版等)。

三、修订工作进程

《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工作进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准备阶段(1990年2月—1996年6月)

前期准备阶段(1990年2月—1994年11月):保持分类法的生命力,不断吸收广大用户在分类实践中总结归纳出来的改进分类法的意见与建议是十分必要的。《中图

法》第三版书后附有用户联系卡,以便了解和掌握《中图法》的使用情况并反馈用户意见。从1990年开始,《中图法》编委会定期发行有关《中图法》的简报,向用户通报对《中图法》的局部修订;1993年,《中图法》编委会就“世界地区表”个别国家与地区号码的改变进行了研讨,并作出了决定。

后期准备阶段(1994年12月—1996年6月):1994年12月,由《中图法》编委会办公室主持编辑的“《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意见资料汇编”出版,它的出版为正式修订《中图法》第三版进行了资料上的准备;1996年4月编委会主任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了新一届编委会的组成原则,并计划于1996年10月中下旬正式启动修订工作。

2. 会议研讨及分工修订阶段(1996年7月—1997年8月)

会议研讨阶段(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1996年7月10—11日,《中图法》编委会第五届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在北京图书馆召开,会上重点讨论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方案,方案中确定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的指导思想、修订原则、修订范围与重点、组织实施、分工及时间安排,该次会议标志着修订工作的正式启动;1996年8月15日,编委会给各委员发出“关于组织召开分地区的《中图法》修订研讨会的通知”;1996年10月—1997年4月,分地区的研讨会陆续在宝鸡、成都、南京、武汉、哈尔滨、沈阳、大连、广州、北京、上海等十城市召开。

委员承担修订工作阶段(1996年11月—1997年8月):1997年2月,文化部图书馆司、全国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中图法》编委会等三单位联合给各委员所在单位发出“给承担《中图法》(第三版)修订任务的委员所在单位的函”,要求各单位给

参加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予以支持;1997年3月,编委会向承担修订任务的委员下发了“《中图法》(第三版)修订规范”,规范中详细规定了修订工作的基本程序、修订中的若干要求;1997年6月,编委会又起草了“有关类目用语与类目注释用语的规范”,同时,编委会召开在京编委工作会议,协调并解决修订过程中委员们提出的间题。

3. 草表审定阶段(1997年9月—1998年3月)

1997年9月14—29日,编委会20多位委员组成技术审定组在北京开会,对全部类表修订初稿进行了综合审定;其后的两个多月时间内,编委会中4位主、副编各自分工对综合审定后的类表进行了整理。

4. 征求意见阶段(1998年3月—1998年5月)

1998年3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印出《中图法》(第四版)的征求意见稿100本,寄发给全体委员和重点用户单位(全国省、市图书馆和重点高校图书馆)征求意见,至5月底,超过一半以上的单位反馈回对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意见。

5. 主、副编审定阶段(1998年5月底—1998年12月)

1998年5月25日—6月8日,编委会4位主、副编及3位委员组成工作班子,集中时间对各委员以及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逐一研究处理,并决定将某些重大问题提交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1998年6月11—14日,在江西召开的编委会全体委员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原则通过新版《中图法》;根据会议决议,编委会又组成终审组,对原则通过后的分类法用半年多时间作了全面仔细的审定。

由于修订后的《中图法》第四版增加了类分资料的类目,扩大了标引与检索功能,

应广大用户要求,在广泛征求编委意见的基础上,经 1997 年 1 月 17 日,《中图法》编委会在京委员会议研究决定,正式改名为《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四、修订重点及特色

《中图法》的修订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每一版的修订都应有修订重点与特色。比如,《中图法》第二版较第一版,在社会科学学科理论部分,改变按政治观点区分列类的方法,一律按学科系统编列;重编教育类的分类体系等。《中图法》第三版较第二版,增设法律类按法的类型列类的第二分类体系;劳动保护科学(安全科学)突出列类;统一《中图法》与《资料法》的体系结构等。新的《中图法》第四版较第三版,修订重点与特色主要有:

1. 确定了重点修订大类

根据八年来《中图法》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提出的修订意见和 1996 年编委会确定的《中图法》修订原则,此次修订确定 F 经济、TN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技术等三类为重点修订大类。在修订过程中,对这三个大类从文献调研、征求用户意见以及最后修订结果,包括局部类目体系的调整、类名的修订、类目的扩充加细、类目注释的完善等方面都作了重点处理。例如:

F 类:增加经济学一些基本问题,并在社会主义经济类下增加新概念,如:资本、剩余价值、私有制经济等;在经济思想史类下修改增补注释,明确除三位代表人物以外的经济学家的综合性著作的归类问题;修改“中国经济”的类目体系,将市场机制与市场调节单独设类,与“国民经济计划及管理”类并列列出,以便容纳市场经济部分

的内容,在“经济建设和发展”类中增加“经济波动”等新概念;调整加细各部门会计和各类、各专业审计;加细扩充“F293.3 房地产经济”类,扩充设立了理论、制度、管理、市场等类目;在“F3 农业经济”类下增加一些新内容,如:农村房地产、农村小康、减轻农民负担、菜篮子工程等概念;提高“F59 旅游经济”类目的级别;修改国内贸易类下的商业流通与市场类,增扩商品流通销售类型,加细增补各种市场类型,并理顺总论、世界、中国、各国类目的体系;对商业企业类型的类目进行了调整加细;增扩世界各国(包括中国)进出口贸易概况,并调整理顺关系,使世界各国体系一致;对海关及关税类加细扩充,增设政策、制度、组织与管理、征关税、查辑、海关史、关税史等类目;增加各类信贷、各种保险,以便适应类分文献的需求;在经济类增加信息产业经济(总论)类。

TN 类:为了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根据通信科学技术的发展特点,TN 类的修订主要集中在 TN913/917 类。把 TN915 有线通信类归并到 TN913 中,把日新月异发展的通信网 TN913.2 及下位类移至 TN915 类,并展开扩充加细为 30 多个类目。这 30 多个类主要包括各种通信网的共性类目(网络协议、网络互联技术、网络管理、网络安全等),按不同方式划分通信网类目(数字通信网、模拟通信网、ATM 网等)。根据技术发展特点和文献保证原则,删除“TN917.4”电报机结构的下位类;把图像通信从隶属于数据通信移到与数据通信并列,并增加多媒体通信的有关内容;补充“电视”类的一些新概念,如:电脑电视、微型电视、多媒体电视等。

TP 类:扩充加细“计算机安全保密”、“数据库”等子目;调整“操作系统”原有类目体系,由三版的 3 个类目扩充为 18 个类

目,以便容纳新的操作系统,如DOS、Windows、UNIX操作系统以及中文操作平台等;细分程序包(应用软件),以便容纳各种通用处理软件,如文字处理软件、表处理软件、图像处理软件等;“计算机外部设备”按照新的划分标准重新划分出8个概括性类目;对“计算机网络”做了重点修订,由原来的4个类目扩充加细为20多个类目。

2. 区分类分图书用类目和类分资料用类目

《中图法》有一系列类目详略程度不同的版本。在编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过程中,成功地进行了将用于类分图书的类号与类分资料的类号有机地结合。这种在一个版本中同时满足用户多种需要的有效方法被首次引进《中图法》的第四版,在明确类目含义、确定分类法使用本、促进分类检索工具的兼容等方面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3. 调整类目体系,扩充加细类目,增改类目注释

这是《中图法》(第四版)在为满足图书馆排架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优化其检索功能;为坚持在综合性分类法的基本前提下照顾专业单位的需要;为贯彻分类法的连续性、前瞻性与预见性,并能充分反映出新学科、新主题分类需要所采取的主要修订方式。例如:

A类:增设“A49 邓小平著作”、“A76 邓小平生平 and 传记”、“A849 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研究”等类目。

C类:改变“民族学”类目的隶属关系,提高“民族学”类目的类级,细分出“民族起源、发展、变迁”、“民族史志、民族地理”、“民族社会形态、社会制度”、“民族性、民族心理”、“民族融合、民族同化”等类目;增加“C97 劳动科学”类。

D类:取消或修改归并政治类中一些带有倾向性或观点性类目,如:取消“D018 消灭阶级剥削”类,归并到“D011 阶级的产生与消亡”。为避免类目交叉,理顺关系,修改归并一些类目,如:取消“D034.6 国家象征”,归并到“D521 政治制度”;取消“D523.91 难民”,归并到“D815.6 难民问题”;“D6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版改为交替类,宜入D627,使之与有关人大的类目集中。为适应港澳文献分类的需要,增设细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治的专类复分表,同时加细清、清以前的政治和民国时期政治方面的类目。法律类一表对一些新概念、新法增设类目,如:增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仲裁法、金融法(金融法与其他相关法作了较大调整)等;法律类二表类号改为DF,体系作了一些变动,修改“法学各部门”类,取消专类复分表中“中国法”、“各国法”类和类表中的刑法、民法首先依国列类的类目。

G类:增加“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等新类目;停用G5类,并入与其含义等同的G51类;停用G6与G7类,并入其上位类G4;取消三版中设列不当的G649.28下的专类复分表;总论基础教育、普通教育的著作,从G62改入G63;对G623与G624下的专类复分表的某些类目进行了调整与归并。

J类:增加“艺术市场”、各种宗教艺术、各种艺术流派与研究等类目;在绘画技法、雕塑技法等类目明确包括其相应的理论概念;将各种摄影艺术的细分类目进行重新调整。

K类:对两个分裂国家统一或一个统一国家分裂后的历史集中问题作了处理,如有必要集中的,则为新成立国家设交替类目,指引到原有类目并扩充类名,增加分裂后国家的断代史类目,如俄罗斯历史就

采取这种处理方法;将世界人物传记下按地区分的人物总传改为交替类,分入 K833/837 有关类;细分 K815、K825 按学科分的传记,根据文献需要增列了若干个学科分类传记类目,并按时代表分;增列社会各界人物传记类,并细分为工人、农民、公务员、民族人物等 8 个类目。

N 类:增加“非线性科学”类;改“系统论(系统学、系统工程)”为“系统科学”,并细分出近 30 个子目。

O 类:增加“中国数学”、“动力系统理论”、“非线性物理学”、“波谱学”、“能谱学”等类目;细分“集合论”等类目。

P 类:增加“自然资源学”类,并细分子目;改“水文学”为“水文科学”、“气象学”为“大气科学”;根据《中图法》专业分类表,扩充与调整“测绘学”、“地震学”等大类的体系与类目。

Q 类:调整与细化“生物工程学(生物技术)”类目,从原来的 1 个子目增加到 7 个子目,并详列细胞工程、酶工程的子目。

S 类:对“土壤学”类目体系及子目进行局部调整,如增加“土壤系统分类”类目。

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中增加表示“非书资料”等文献类型的类;“世界地区表”中增加表示“古代地区”和“按语种、人种、宗教、集团区分的地区”的类目;对“国际时代表”中的“现代”类进行了扩充;增加了“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等。

4. 增设指示性类目

顾名思义,指示性类目是因某种特殊需要,将一段类号加以概括起来,该类号只起指示作用,不用来类分文献。指示性类目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是指示总论性著作的归类。例:

B302 / 305 亚洲各时代哲学

总论性著作入 B3。

二是指示类目复分、仿分、组配方法的

规定。例:

U469.1 /. 79 各种汽车

可依下表分。例:轿车的设计为 U469.110.2。

三是指示特殊类型文献分类的规定。

例:

Q949.326 /. 328.6 (特殊分类规定)

图书分类时, Q949.326/.328.6 类下的图书归入 Q949.325。

指示性类目的增设,使《中图法》中的每一条注释都有与之相对应的类号类目,为《中图法》的机读数据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5. 增加沿革注释

类目的沿革注释,是反映新旧版分类法之间类号、类名变动情况的有效方法。通过沿革注释,用户能够方便、准确地了解分类法新版在原旧版基础上的变动,便于用户采用新版分类法对藏书进行重新分类。《中图法》第四版首次采用沿革注释,引入“{ }”符号,使停用类目得以保留在新的版本中,移动类目和注释、新增类目和注释(除上位类扩充加细和隐含注释的列出外)都有它在旧版中位置的提示。

6. 修改或规范类目名称

在以往修订中改动类名往往很少涉及大类与二级类,此次修订则作了不少的改动。例如将“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改名为“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将“B 哲学”改名为“B 哲学、宗教”;将“F0 政治经济学”改名为“F0 经济学”;将“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技术”改名为“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将“TK 动力工程”改名为“TK 能源与动力工程”;将“X2 环境综合研究”改名为“X2 社会与环境”等,以准确地反映类目所概括的内容范围。

7. 规范注释用语和注释引用次序

完善类目注释是《中图法》修订中的重要方面,但在以往的历次修订中对规范注释用语和注释引用次序上存在不足。因此,此次修订,专门起草了注释用语和注释引用次序的文件,明确并统一了注释用语的行文,规定了注释的引用先后次序,例如将“入此”注释与“入他类”注释分段行文;含义注释位居最前,沿革注释位居最后等。

8. 扩大采用编列交替分类体系的列类法

如在“TE12 石油、天然气地质”、“TE13 石油、天然气调查与勘探”、“TE991 石油、天然气工业环境污染与防治”等多处编列供专业单位分类需求的类目体系,使专业单位能启用交替类目来类分文献,在一定程度上使综合性分类法满足了专业单位的需要。

基 本 大 类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E 军事
- F 经济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文字
- I 文学
- J 艺术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图书

简 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A1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 A2 列宁著作
- A3 斯大林著作
- A4 毛泽东著作
- A49 邓小平著作
- A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著作汇编
- A7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生平传记
- A8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研究

B 哲学、宗教

- B0 哲学理论
- B1 世界哲学
- B2 中国哲学
- B3 亚洲哲学
- B4 非洲哲学
- B5 欧洲哲学
- B6 大洋洲哲学

- B7 美洲哲学
- B80 思维科学
- B81 逻辑学(论理学)
- B82 伦理学(道德哲学)
- B83 美学
- B84 心理学
- B9 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 C0 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
- C1 社会科学现状及发展
- C2 社会科学机构、团体、会议
- C3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 C4 社会科学教育与普及
- C5 社会科学丛书、文集、连续性出版物
- C6 社会科学参考工具书
- [C7] 社会科学文献检索工具书
- C8 统计学
- C91 社会学
- C92 人口学
- C93 管理学
- [C94] 系统科学
- C95 民族学
- C96 人才学
- C97 劳动科学

D 政治、法律

- D0 政治理论
- D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D2 中国共产党
- D33/37 各国共产党
- D4 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运动与组织
- D5 世界政治
- D6 中国政治
- D73/77 各国政治
- D8 外交、国际关系
- D9 法律

E 军事

- E0 军事理论
- E1 世界军事
- E2 中国军事
- E3/7 各国军事
- E8 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
- E9 军事技术
- E99 军事地形学、军事地理学

F 经济

- F0 经济学
- F1 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
- F2 经济计划与管理
- F3 农业经济
- F4 工业经济
- F49 信息产业经济(总论)
- F5 交通运输经济
- F59 旅游经济
- F6 邮电经济
- F7 贸易经济

F8 财政、金融**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G0 文化理论
- G1 世界各国文化与文化事业
- G2 信息与知识传播
- G3 科学、科学研究
- G4 教育
- G8 体育

H 语言、文字

- H0 语言学
- H1 汉语
- H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 H3 常用外国语
- H4 汉藏语系
- H5 阿尔泰语系(突厥-蒙古-通古斯语系)
- H61 南亚语系(澳斯特罗-亚细亚语系)
- H62 南印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德拉维达语系)
- H63 南岛语系(马来亚-玻里尼西亚语系)
- H64 东北亚诸语言
- H65 高加索语系(伊比利亚-高加索语系)
- H66 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系)
- H67 闪-含语系(阿非罗-亚细亚语系)
- H7 印欧语系
- H81 非洲诸语言
- H83 美洲诸语言